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815/E58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警方除根據現行的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相關規定，保障公眾行使集會示威權的權利之外，亦須履行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的法定職責，當中包括：保障居民行使基本權利及自由；注意任何可能擾亂安寧及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行為；確保尊重法治，並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監察及保障法律的遵守；巡邏街道及公眾地方，保障在集會、示威、莊嚴儀式、慶典、體育或文化表演以及任何引起公眾聚集的活動時的公共秩序及安寧等。

可見，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和保障公民行使基本權利均是警方的職責。澳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故警方在保障集會示威人士依法表達訴求的同時，亦有責任保障其他人士的安全和權利。因此，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警方將採取適當措施依法平衡集會示威人士及其他市民依法享有的權益，確保集會示威活動在合法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以免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議事亭前地是澳門著名的旅遊熱點以及眾多居民日常生活往返必經之地，與此同時，幾乎每天均有團體在議事亭前地舉行集會活動，為保障集會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以及平衡其他人士的權利，警方對所有發起人一視同仁，均對擬在議事亭前地舉行集會活動的發起人發出批示，在批示上註明警方依法施加的有關限制(包括預留緊急通道)並說明理由。有關措施對於確保集會活動和平有序進行、以及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一直行之有效。

然而，集會活動往往涉及大量表達訴求的公眾，當出現嚴重妨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情況時，負責協助集會活動的現場警員便需要介入，口頭勸喻或採取措施以回復現場秩序。另一方面，參與集會的人士在行使權利、表達訴求的同時，亦有義務遵守在澳門其他相關法律，並合理地佔用公共空間，減低對公眾的影響。當警方收到居民投訴時，在有需要時才會向集會發起人或參與人士作出口頭勸喻，以平衡各方權利，確保集會活動順利進行。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警方對於在安保規格較高或可能明顯影響公眾秩序等地點舉行的集會示威活動，會邀請發起人召開事前協調會議，出席會議的警方代表有相關處理單位的警官，當中亦包括負責當日集會活動的現場警官。警方代表於協調會議中向發起人清楚解釋警方的相關安排及批示上的每項內容，確保發起人理解批示內容，提醒其相關注意事項及需遵守的有關法律，並藉著會議加強溝通，以便活動順利進行。此外，警方均就每一個集會活動指定一名所屬警區的警官負責，如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前線警員未能處理的事件或爭議時，現場警官將直接介入處理，當發起人對前線警員的處理方式提出質疑，可向警員要求與負責該集會活動的警官直接溝通。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8月2日